

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在研究、產學、教學、導師、特殊貢獻等面向之績優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績效獎勵項目如下：
- 一、學術研究成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技轉、創作展演等。
 - 二、主持或參與計畫：科技部、教育部、其他產官學研機構計畫，本校教學卓越、教學研究能量精進等計畫。
 - 三、指導學生：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創業、輔導、校外專業競賽、創意發明、進入社區場域進行社區實踐等。
 - 四、參與院系教學或研究之特色發展項目。
 - 五、院系團體績效：如五年一貫教育、提升學生專業基礎力等團體績效有功者。
 - 六、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產學、教學、服務獎項。
- 第三條 蓋夏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個學年度，其獎項有研究、產學、教學、導師、特殊貢獻等五類，申請資格分述如下：
- 一、研究類：前三個學年度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
 - 二、產學類：前三個學年度至少有五件(含)產官學計畫，其金額依所屬學院別分述如下：
 - (一)理學院與資訊學院：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含)以上者。
 - (二)其餘學院、中心：計畫總金額達一百萬元(含)以上者。
 - 三、教學類：教學表現累計獲得二次(含)以上校級教學傑出獎或三次(含)以上院級教學優良獎，且前三個學年度相關教學表現卓著者；唯當年度獲得校級教學傑出獎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導師類：導師服務表現累計獲得二次(含)以上校級績優或三次(含)以上院級績優，且前三個學年度相關導師服務表現卓著者。
 - 五、特殊貢獻類：前三個學年度在行政、校務發展等方面有特殊貢獻，且其績優事由享譽全國或國際者。
- 第四條 蓋夏獎與績優教師申請案由「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長遴派研究、教學、導師服務績優之五至七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與申請案相關之代表列席說明。審查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者，須迴避之。
- 第五條 未能進入「蓋夏獎(研究類)」獎項者，依校排序得為績優教師。
- 未獲院系推薦，但其教學、服務有特殊績效者，得由各處室、學院、中心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推薦給「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
- 「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就申請資料主動推薦特殊貢獻類教師，亦得主動遴選教學、服務有特殊績效者為績優教師，送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遴選蓋夏獎(研究類)與績優教師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提供計畫列管清冊資料給各系所轉發申請者。
- 二、申請者自我敘述前三個學年度特殊績效(校務發展、指導學生學習成效)或學術貢獻。
- 三、各系所、中心、室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六十名單至各學院、中心。
- 四、各學院、中心審查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五十名單至人事室備審。
- 五、校方召開「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第二條多元評量績效獎勵項目為之，執行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遴選為蓋夏獎者每月領有一萬元薪給獎勵，績優教師每月領有五千元薪給獎勵，均為期一年。

第八條 本校每年編列固定預算，蓋夏獎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單一類別之獲獎名額不超過總員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績優教師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為維持獲獎品質，蓋夏獎各類別與績優教師獲獎名額均得從缺。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蓋夏獎(特殊貢獻類)」由各單位推薦，其餘採申請制，每年遴選一次，申請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獲選教師其個人簡介、照片及專長得刊登於靜宜首頁或相關刊物，並得於當年度學校重要集會中表揚。

第十條 本校激勵性彈薪獎勵有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蓋夏獎、績優教師四種獎項，當年度獲獎教師以受獎一項為限。

人事室於次年五月底前公告蓋夏獎與績優教師獲選名單。

第十一條 獲遴選為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因借調服務、短期進修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留職停薪，或因退休離校者，不支領獎勵金。

未獲教師評鑑「通過」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備查，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